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張雲菁
張佳暉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張庭華死亡，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
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

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拋棄繼承為不
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張庭華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12日死亡，
而聲請人張雲菁、張佳暉均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此有聲請人
所提出之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憑，故依首揭規
定，聲請人張雲菁、張佳暉係被繼承人張庭華之第3順序繼
承人。另查，被繼承人張庭華之子女張雅茹、其母鄭秀治業
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惟其父親張順富仍生存且未聲明拋棄繼
承，此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張庭華
既尚有張順富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上開聲請人均非
繼承人，其等之聲明拋棄繼承均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